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要求，在2023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独立、谨慎、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黄韬，中国国籍，1980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，现任职于浙江大学，兼任于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，兼任浙江日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，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

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谨慎、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公司2023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其中本人任期内1次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本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1	0	1	0	0

公司2023年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，皆为本人任职以前召开。

本人亲自出席2023年任期内全部董事会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，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同时作为法律专业人士，利用自身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，对公司重大事项、公司运营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指导和提出建议，控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，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。因临近年末任职，2023年任期内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故尚未参加各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，并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，与其进行充分交流，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，

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；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、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；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。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、子公司管理等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充分条件，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，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因本人临近年末任职，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到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前期准备工作中，通过与审计机构、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负责人沟通，指导公司开展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在就任前，通过公司公告、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，对公司的运行状

态有了初步的解。就任后第一时间通过现场考察，结合同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当面沟通与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过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，对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

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，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；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。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：

（Email: huangtao@zju.edu.cn）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黄韬

2024年4月11日

